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2024/25

中期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延芯女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林延芯女士
黃浩麒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梅浩彰先生(主席)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授權代表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公司秘書

吳肇軒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股份代號

39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一個包銷及配售項目。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於2024年9月30日，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7百萬港元))。

回顧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香港的商業環境總體上仍然困難，但已開始出現復甦信號。恒生指數收市價由2024年3月28日的16,541.42點回升至2024年9月30日的21,133.68點，於六個月期間上升約27.8%。主板於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亦恢復至高於1,000億港元，尤其是，2024年9月30日的成交金額上升至超過5,000億港元。儘管香港股市回升，惟(其中包括)持續的俄烏戰爭及以巴戰爭、通脹居高不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危機以及COVID-19的後續影響(尤其是對中國的影響)，導致整體復甦步伐仍不明朗。

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信譽良好的專業團隊，為經常性客戶及輔套業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彼等需求。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採取穩健的信貸控制方法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控制潛在信貸風險及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儘管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受上述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穩固。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六個月，受到股市波動及若干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衝擊，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利用其聲譽，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繼續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1.9%(2023年：約77.4%)。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ii)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投資基金，於本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2%、1.1%及負87.2%(2023年：約20.7%、4.0%及負2.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2百萬港元確認減少約77.0%至本期間約11.3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合共7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66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共參與67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56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4個合規顧問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3年：7個項目)。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並無產生收益(2023年：約5.5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本期間，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1.1百萬港元(2023年：約43.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49個財務顧問項目及17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3年：分別為38個及18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本期間，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0.2百萬港元(2023年：約0.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個合規顧問項目(2023年：4個項目)。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3年：約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配售及包銷項目數量減少。本集團完成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零項交易，並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一項交易(2023年：分別為一項及兩項)。

由於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於本期間減少，故證券交易及經紀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2023年：約5.4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60.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85.4百萬港元)，而證券融資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則約為3.8百萬港元(2023年：約6.2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5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34.7百萬港元)。本期間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66,000港元(2023年：約2.5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所得的投資基金收益約為負7.5百萬港元(2023年：約負1.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8.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6.5%，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投資基金收入虧損增加、證券及融資服務收益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14.5%至本期間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42.7%至本期間約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職員總數減少及酌情花紅減少。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壞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約2.5百萬港元(2023年：約11.1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5百萬港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進一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乃主要由於在2024年COVID-19疫情後債務的財務狀況持續轉弱，導致企業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更多債務人應收款項賬齡延長，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若干債務人所持抵押品估值因市場波動進一步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企業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經參考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以對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於本期間，由於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下降，若干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對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該等債務人各自的信貸評級乃經參考以下因素估計：(1)信貸風險總額；(2)逾期日期；(3)還款時間表及還款往績記錄；及(4)結算能力。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上述因素分配信貸評級計算，並以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百分比變化為代表的前瞻性經濟進行調整。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有最佳前瞻性信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歷史結算記錄、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等資料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1.3百萬港元(2023年：約1.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7.5百萬港元(2023年：溢利約1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惟部分被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保證金融資及資本支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25.0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4倍(2024年3月31日：約2.3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43.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51.3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25.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3.0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22.0%(2024年3月31日：約24.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本期間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i)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及(ii)將價值3.7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2024年3月31日：3.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1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3月31日：42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而釐定)以及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LVF」)(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VF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LVF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VF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8.8%)，總價值約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7%。LVF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4年3月31日之約75.3美元(相當於約587.5港元)減少至約62.0美元(相當於約483.6港元)，整體負回報率約為17.7%。

LVF於本期間蒙受損失，主要由於高通脹引致加息及避險持續。儘管市場依然緊張，惟LVF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進一步下行空間將有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LVF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可靠地衡量和及時有效地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及中國實施多項刺激措施促進COVID疫情後的經濟增長，預計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整體將逐步恢復，但可能會出現顛簸。目前仍有多項因素可能給全球金融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如將由新當選總統領導的美國政府可能實施的新政策、俄烏戰爭及以巴戰爭的影響、高通脹引致加息、全球經濟可能衰退，加上市場波動及流動性的影響，將繼續阻礙香港金融市場的復甦。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影響客戶的時間表及推進交易的意願，以及影響其進行集資活動及併購計劃的規模、時機及地區市場方面的決定及結果。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以專業方式滿足其特定需求。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於全方位企業融資相關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一級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併購、收購、企業及債務重組、財務盡職審查及一般合規服務。本集團的證券部門涵蓋零售及企業證券服務，包括二級市場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保證金及收購融資、股本集資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活動。最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門涵蓋基金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本集團於獲取新授權並維持健康的項目儲備方面處於競爭優勢。

在當前的監管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大其營銷力度，以開拓新商機，目標不僅限於香港及中國，還包括東南亞、大洋洲、歐洲及美洲。憑藉本集團的國際網絡及強大的專業團隊，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於資本市場逐漸復甦時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及豐富經驗令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2023年：每股0.025港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99,492,188 (L)	73.77%
	實益擁有人 ⁽⁴⁾	14,858,070 (L)	3.66%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439,298 (L)	0.35%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1,439,298 (L)	0.35%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1,439,298 (L)	0.35%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789,737 (L)	0.19%
林延忬女士(「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⁹⁾	400,000 (L)	0.10%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⁰⁾	400,000 (L)	0.10%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¹⁾	400,000 (L)	0.1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 (3)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38%的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梅先生於2,858,070股及12,0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5) 廖先生於1,039,298股及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續)

- (6) 吳先生於1,039,298股及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7) 何女士於1,039,298股及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8) 鄧先生於389,737股及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9) 林女士於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10) 潘先生於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11) 黃博士於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0 (L)	90.38%
廖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吳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何女士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L)	2.1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何思敏女士獲委任為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起，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492,188 (L)	73.77%
黃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20,312 (L)	5.1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即(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及(3) 2024年股份計劃。

本期間結束時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5.6%。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於2024年9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兩年零五個月。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二個歸屬期可予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予行使。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2024年 4月1日與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註銷	於本期間失效	於2024年
				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關 的股份數目					
董事										
梅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	1,429,035
		第二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	1,429,035
廖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	519,649
吳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	519,649
何女士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	519,649
鄧先生	2019年3月6日	第二個歸屬期	0.6	389,737	-	-	-	-	-	389,737
小計				6,365,701	-	-	-	-	-	6,365,701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員工合計	2019年3月6日	第二個歸屬期	0.6	1,714,839	-	-	-	-	-	1,714,839
總計				8,080,540	-	-	-	-	-	8,080,54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附註：

1.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上述所有授出均無任何表現目標。
3. 上述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生效前作出。
4.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超過1%個人限額。
5.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估值詳情(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2024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及其項下將不再作出任何授出(「終止計劃」)，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有效及可行使。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2024年 4月1日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數目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註銷	於本期間失效	
董事										
梅先生	2021年4月1日 ⁽⁵⁾	2021年4月1日至 2031年3月31日	不適用	0.285	4,000,000	-	-	-	-	4,000,000
	2022年7月14日 ⁽⁵⁾	2022年7月14日至 2032年7月13日	不適用	0.170	4,000,000	-	-	-	-	4,000,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0	-	-	-	4,000,000
廖先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吳先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何女士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鄧先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林女士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潘先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黃博士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總計					8,000,000	6,800,000	-	-	-	14,800,000

附註：

- (1) 緊接於2024年4月22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136港元。
- (2) 於2024年4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0748港元。
- (3)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4) 上述所有授出均無任何表現目標及任何歸屬期。
- (5) 所有授出均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生效前作出。
- (6) 於本期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超過1%個人限額。
- (7)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估值詳情(包括就購股權計劃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4年4月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購股權數目為36,596,296份。由於終止計劃，因此於2024年9月30日，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5.6%(2023年：約4.0%)。

(c)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日期」)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三。

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596,296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59,629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於採納日期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40,596,296份及4,059,629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1,311	49,219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8	6,931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781	6,233
資產管理服務		66	2,520
投資基金		(7,450)	(1,296)
收益總額		8,576	63,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3,435	1,693
員工成本	7	(16,950)	(29,695)
其他開支		(10,385)	(12,144)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4	(2,499)	(11,12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65	276
融資成本	6	(1,276)	(9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17,634)	11,660
所得稅開支	8	(14)	(722)
期內(虧損)/溢利		(17,648)	10,9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648)	10,938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03)	10,992
非控股權益		(145)	(54)
		(17,648)	10,938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03)	10,992
非控股權益		(145)	(54)
		(17,648)	10,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的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4.3)港仙	2.7港仙
攤薄		(4.3)港仙	2.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19	2,240
無形資產		500	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521	1,570
使用權資產		16,699	880
人壽保單投資	12	3,671	3,609
遞延稅項資產		147	147
		25,157	8,94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0,127	39,863
應收賬款	14	65,359	100,2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25	3,334
可收回稅項		2,026	1,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0,000	10,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0,704	25,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3,723	41,273
		182,464	222,4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47,485	43,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472	9,128
其他金融負債	21	14,628	17,808
租賃負債		2,892	246
可換股債券	22	1,336	698
遞延收益	4	793	970
銀行借款	23	5,564	24,639
		77,170	97,418
流動資產淨值		105,294	125,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0,451	133,9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121	197
資產淨值		116,330	133,7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24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1,230	18,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661	132,940
非控股權益		669	814
權益總額		116,330	133,7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4,060	110,371	3,271	36,311	(21,073)	132,940	814	133,754
期內虧損	-	-	-	-	(17,502)	(17,502)	(145)	(17,6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502)	(17,502)	(145)	(17,64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24	-	-	224	-	22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60	110,371	3,495	36,311	(38,576)	115,661	669	116,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4,060	110,371	3,317	36,311	(6,983)	147,076	1,056	148,132	
期內溢利	-	-	-	-	10,992	10,992	(54)	10,9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92	10,992	(54)	10,938	
購股權失效	-	-	(17)	-	17	-	-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60	110,371	3,300	36,311	4,026	158,068	1,002	159,070	

附註：

(a) 股份溢價

其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金額後，超過按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其指於歸屬期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積開支。

(c) 重估儲備

其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d) 其他儲備

其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構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16	25,4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555)	(822)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634)	(28)
償還銀行借款	(19,075)	(74)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所得款項	(6,724)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的付款	(1,254)	(2,6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42)	(3,54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7,550)	21,877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73	21,038
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23	42,9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惟不包括全份財務報表另行所需之全部披露, 且應與2023/2024年報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2023/2024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使用估計及判斷

對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金額的性質及數額並無重大修訂。

於未來期間將應用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多項準則及詮釋, 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早採納。本集團認為, 該等準則及詮釋經採納後, 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金融服務。因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的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p>擔任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及</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就上市後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合規顧問費收入在合規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p>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的性質(續)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完成服務責任時(如於取得上市批准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完成服務責任時(如於執行證券買賣時)開具賬單。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倘已確認累計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	5,471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11,131	43,339
– 合規顧問	180	409
	11,311	49,219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8	6,931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781	6,233
資產管理服務	66	2,520
投資基金	(7,450)	(1,296)
總計	8,576	63,60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1,311	49,219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8	6,931
資產管理服務	66	2,520
	12,245	58,67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781	6,233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	7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73	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7,523)	(1,626)
	(3,669)	4,937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868	24,17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1,377	34,491
總計	12,245	58,6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期/年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14)	65,359	100,280
遞延收益	793	970
遞延收益變動：		
期/年初結餘	970	2,021
由於期/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期/年初遞延收益 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931)	(1,931)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754	880
期/年末結餘	793	970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並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從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收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倘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其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19,225,000港元及36,643,000港元。此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日後將在工作完成之時確認預期收益，工作預期在未來1至13個月(2023年9月30日：1至22個月)內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按服務交付所在地劃分均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237	不適用*
客戶B	95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7,248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7	35
匯兌收益淨額	6	461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3,129	1,10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淨額	(638)	-
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62	93
其他收入	619	-
	3,435	1,693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55	822
保證金融資利息	87	107
租賃負債利息	634	28
	1,276	9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03	526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45	439
— 使用權資產	2,005	2,653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68	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428	29,34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2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	353
員工成本總額	16,950	29,69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於本期間收取	—	685
— 有關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	—
	—	685
股息收入預扣稅	14	37
所得稅開支	14	72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預扣稅率為21%至30%(2023年：21%至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當時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2023年：10,149,000港元)，其符合適用法律。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每股0.025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503)	10,992
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7,503)	10,99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405,962,965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405,962,965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因為其將不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2023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及，因為其將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i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行使乃於期初無償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2023年：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3,998	2,058	387	3,550	9,993
添置	-	-	-	1,350	1,35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998	2,058	387	4,900	11,343
添置	688	52	184	-	924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686	2,110	571	4,900	12,26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3,885	2,010	367	1,843	8,105
年內撥備	113	25	15	845	99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998	2,035	382	2,688	9,103
期內撥備	29	12	37	467	54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27	2,047	419	3,155	9,64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59	63	152	1,745	2,619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	23	5	2,212	2,240

12. 人壽保單投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以為一名本公司董事投保。本集團於投保時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503,007美元(相當於約3,923,000港元)。本集團可於投保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日期的合約退保價值收回款項，有關金額按保單保費另加所賺取累計利息並減去保險費用釐定(「退保價值」)。此外，倘於首個及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特別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宣派每年4.25%的保證固定利息另加保險公司就首年合約未償還退保價值釐定的保費。自第二年起，保證利息將減至每年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2,000港元(2023年：93,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人壽保單投資(續)

於2024年9月30日，人壽保單投資賬面值約為3,671,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609,000港元)，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屬於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乃經參考保險公司於報告期末提供的人壽保單退保現金價值連同上述保證利息釐定。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香港、法國及美國(2024年3月31日：香港、日本、阿姆斯特丹及美國)上市的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上市證券及債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及非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14. 應收賬款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60,462	85,421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91	6,788
—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44	—
— 企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ii)	2,943	4,636
— 資產管理服務		66	—
應收經紀人賬款		953	3,435
		65,359	100,280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99,559,000港元及263,408,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8.8%(2024年3月31日：58.5%)。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公司董事梅浩彰先生(「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期／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內 最高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保證 金融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梅先生	1,537	1,086	1,537	3,000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梅先生	1,408	1,537	1,537	3,000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就企業顧問及其他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1,638	648
31至90天	534	2,109
91至365天	837	1,879
超過365天	-	-
	3,009	4,6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4,618	10,60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99	11,167
撇銷	(391)	(7,154)
期末結餘	16,726	14,6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86	1,515
按金	1,417	2,924
預付款項	443	465
	2,046	4,904
非流動部分		
按金	(1,321)	(1,366)
預付款項	(200)	(204)
	(1,521)	(1,570)
流動部分	525	3,334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已向一家銀行抵押10,0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存款乃按年息0.35%計算(2024年3月31日：年息0.98%)。

17.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機構開設獨立客戶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19)。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賬款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35,499	22,790
— 保證金客戶		10,151	13,836
應付經紀人賬款	(ii)	1,835	7,303
		47,485	43,929

附註：

(i) 證券交易應佔的應付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4年9月30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40,70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5,940,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ii) 於2024年9月30日，應付經紀人賬款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21,75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4,065,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人或由經紀人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額度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為17,52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9,629,000港元)。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320	5,883
其他應付款項	1,152	3,245
	4,472	9,1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綜合投資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

Lego Funds SPC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是Lego Funds SPC Limited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初始認購日為2019年3月28日，於2019年4月1日推出。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07股及30,248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48.8%及51.2%，代價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4,142,000美元(相當於約32,306,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07股及30,310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48.7%及51.3%，代價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4,148,000美元(相當於約32,567,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的投資。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於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及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i) 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ii)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iii)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的酬金是否使來自資產管理產品活動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其重要性表明本集團為主事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投資的可變回報屬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而不受其他各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將投資綜合入賬。

於2024年9月30日，投資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述其他各方權益)分別約為15,315,000港元及1,38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1,346,000港元及4,420,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於投資的其他各方權益包括投資中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的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約14,62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7,808,000港元)。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其他各方的投資淨資產的變現，原因為變現須受其他各方的行為所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與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持有的綜合投資權益有關的投資回報分別約3,129,000港元及1,104,000港元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2.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0月12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Lohas Holdings Limited (「Lohas Holdings」)向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has Holdings的股東)發行面值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轉換要求，以Lohas Holdings的最新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代價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到期前不得贖回。倘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則所有可換股債券應於緊接到期日前自動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

於本集團收購Lohas Holdings之日，尚有本金額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Lohas Holdings與W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以將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並修訂若干條款，包括修訂到期日、有關Lohas Holdings向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承諾之若干修訂。除第一份修訂契據所修訂及補充者外，於2018年10月12日簽署之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修訂：

於可換股債券之第一份修訂契據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原到期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起更改。兌換期將相應延長24個月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存在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82,000美元(相當於約63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61,000美元(相當於47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銀行借款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5,564	24,639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2024年3月31日：10,000,000港元)(附註16)及人壽保單投資3,671,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609,000港元)(附註12)作抵押，由本公司以無限金額擔保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承諾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	0.01港元	405,962,965	4,060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主要員工，以營運及發展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於2019年3月6日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2027年3月6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八週年)前一直有效。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041,054股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

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按每股股份0.6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即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二個歸屬期可予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037,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9年3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69%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46港元
行使價	0.60港元
預計年期	8年
波動性	60.84%
股息收益率	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已確認開支(2023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i))	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2,858,070	-	-	2,858,070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1,039,298	-	-	1,039,298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1,039,298	-	-	1,039,298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1,039,298	-	-	1,039,298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389,737	-	-	389,737
	6,365,701	-	-	6,365,701
僱員	1,714,839	-	-	1,714,839
	8,080,540	-	-	8,080,5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i))	期內 已失效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2,858,070	–	–	2,858,070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1,039,298	–	–	1,039,298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1,039,298	–	–	1,039,298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1,039,298	–	–	1,039,298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389,737	–	–	389,737
	6,365,701	–	–	6,365,701
僱員	1,883,724	–	(64,956)	1,818,768
	8,249,425	–	(64,956)	8,184,469

附註：

(i)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3月31日：無)，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ii) 可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年初結餘	8,080,540	0.6港元	8,249,425	0.6港元
期／年內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期／年內失效	–	不適用	(168,885)	0.6港元
期／年末結餘	8,080,540	0.6港元	8,080,540	0.6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1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計劃的條文，本公司董事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計劃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

不論是否與本中報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符合有關豁免條件。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或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於妥為簽署的副本表明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及授人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名義代價付款之日，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認購4,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即時歸屬，原因是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間。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獲提供的服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67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1年4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46%
於估值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285港元
初步行使價	0.285港元
歸屬期	無
預計年期	10年
預計波動性	110.38%
預計股息收益率	0.00%
提早行使乘數	2.47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認購4,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即時歸屬，原因為承授人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間。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獲提供的服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04,000港元。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2年7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3.02%
於估值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168港元
初步行使價	0.17港元
歸屬期	無
預計年期	10年
預計波動性	90.29%
預計股息收益率	0.00%
提早行使乘數	2.47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4年4月23日，可認購6,8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歸屬，原因是承授人須在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本工具之前完成指定的服務期。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獲提供的服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508,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4年4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3.86%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0748港元
初步行使價	每股0.136港元
歸屬期	1年
預計年期	10年
預計波動性	86.92%
預計股息收益率	4.75%
提早行使乘數	2.47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224,000港元(2023年：無)。

於2024年8月13日，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及其項下將不再作出任何授出(「終止計劃」)，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有效及可行使。由於終止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已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i))	期內 已授出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8,000,000	–	4,000,000	12,000,000
廖先生	–	–	400,000	400,000
吳先生	–	–	400,000	400,000
何女士	–	–	400,000	400,000
鄧先生	–	–	400,000	400,000
林女士	–	–	400,000	400,000
潘先生	–	–	400,000	400,000
黃博士	–	–	400,000	400,000
	8,000,000	–	6,800,000	14,800,000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i))	期內 已授出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8,000,000	–	–	8,000,000

附註：

(i)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ii) 可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年初結餘	8,000,000	0.228港元	8,000,000	0.228港元
期／年內授出	6,800,000	0.136港元	–	–
期／年內行使	–	–	–	–
期／年內失效	–	–	–	–
期／年末結餘	14,800,000	0.185港元	8,000,000	0.228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c) 2024年股份計劃

本集團已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日期」)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596,296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59,629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於採納日期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40,596,296份及4,059,629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65,359	100,2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03	4,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04	25,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23	41,273
	151,389	181,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21,785	34,150
上市債券	7,201	5,081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1,141	632
人壽保單投資	3,671	3,609
	33,798	43,472
	185,187	225,4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47,485	43,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2	9,128
其他金融負債	14,628	17,808
銀行借款	5,564	24,639
	72,149	95,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36	698
租賃負債	17,013	443
	90,498	96,6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1,785	—	—	21,785
— 上市債券	—	7,201	—	7,201
—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1,141	—	—	1,141
— 人壽保單投資	—	3,671	—	3,671
	22,926	10,872	—	33,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1,336	1,336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4,150	—	—	34,150
— 上市債券	—	5,081	—	5,081
—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632	—	—	632
— 人壽保單投資	—	3,609	—	3,609
	34,782	8,690	—	43,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698	698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項目於等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而金融資產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3月31日：無)。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改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工具的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計算，因此分類為第一級，於2024年9月30日包括以港元、歐元及美元(2024年3月31日：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計值的上市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從交易所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但根據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來自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經紀商其他定價來源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第二級工具包括以美元計值的上市債券及人壽保單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證券於被視為不活躍的市場交易，估值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流動性不足及/或不可轉讓性(一般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Lohas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成本法釐定。估值已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以下為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及期末結餘	1,336	6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70	27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18	13,5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2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6,857	13,815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梅先生	經紀及其他收入	49	63

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關聯方約定的條款磋商及執行。

28.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2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